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6號

原告 敦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寶貴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陳興蓉律師

被告 吳惠堯(即張素英之承受訴訟人)

吳惠嫻(即張素英之承受訴訟人)

吳惠雯(即張素英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惠堯、吳惠嫻、吳惠雯為被告張素英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張素英於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繫屬期間，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吳惠堯、吳惠嫻、吳惠雯等共3人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資料等件為憑。茲因繼承人吳惠堯、吳惠

01 娉、吳惠雯等3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
02 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聲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
03 續行訴訟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1 書記官 周煒婷